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嘉兴厚熙烁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烁山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烁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阳（系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600,000股变动至4,421,4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2019%变动至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烁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阳发来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嘉兴厚熙烁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1室-10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认缴资本（元） | 260,774,000.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CU2BD75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9-02-21 |
| 经营期限 | 2019-02-21至2049-02-2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陈永阳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件号码 | 510212197 ******32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 弄 ** 号 ** 室 |
| 通讯方式 | 1391 ****588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3月6日，烁山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少其所持公司股票1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4,4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价格区间 | 权益变动数量（股） | 权益变动比例 |
|---|---|---|---|---|---|
| 烁山创投 | 大宗交易 | 2024年3月6日 | 20.60元/股 | 178,600 | 0.2020%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烁山创投 | 3,600,000 | 4.0710 | 3,421,400 | 3.8690 |
| 陈永阳 | 1,000,000 | 1.1308 | 1,000,000 | 1.1308 |
| 合计 | 4,600,000 | 5.2019 | 4,421,400 | 4.9999 |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美腾科技

股票代码：68842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嘉兴厚熙烁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1室-10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888号22号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姓名：陈永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 弄 ** 号 **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烁山创投 | 指 | 嘉兴厚熙烁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指 | 陈永阳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 |
| 本报告书 | 指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嘉兴厚熙烁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1室-10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认缴资本（元） | 260,774,000.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CU2BD75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9-02-21 |
| 经营期限 | 2019-02-21至2049-02-2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0.3835% |
| 2 | 陈永阳 | 4517.81 | 17.3246% |
| 3 | 李孝昂 | 4517.81 | 17.3246% |
| 4 | 陈秋熊 | 4517.81 | 17.3246% |
| 5 | 李迪 | 4517.81 | 17.3246% |
| 6 | 陈国森 | 4517.81 | 17.3246% |
| 7 | 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451.78 | 1.7325% |
| 8 | 梁长龙 | 677.67 | 2.5987% |
| 9 | 刘哲 | 1129.45 | 4.3311% |
| 10 | 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9.45 | 4.3311% |

3.主要负责人情况：

| | |
|---|---|
| 姓名 | 邱晓鸥 |
| 性别 | 女 |
| 职务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国籍 | 中国 |
| 出生年月 | 1990年7月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888号22号楼6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

姓名：陈永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0212197 ******3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 弄 ** 号 ** 室

通讯方式：1391 ****5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烁山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厚照资本”），厚照资本的控股股东为陈永阳，故陈永阳与烁山创投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4,600,000股，持股比例为5.2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3月6日，烁山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少公司股票1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价格区间 | 权益变动数量（股） | 权益变动比例 |
|---|---|---|---|---|---|
| 烁山创投 | 大宗交易 | 2024年3月6日 | 20.60元/股 | 178,600 | 0.2020%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烁山创投 | 3,600,000 | 4.0710 | 3,421,400 | 3.8690 |
| 陈永阳 | 1,000,000 | 1.1308 | 1,000,000 | 1.1308 |
| 合计 | 4,600,000 | 5.2019 | 4,421,400 | 4.9999 |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3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天津市 |
| 股票简称 | 美腾科技 | 股票代码 | 68842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嘉兴厚熙烁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永阳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嘉兴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br>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br>赠与 □<br>其他 ☑ 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4,600,000股；<br>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201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4,421,400股；<br>变动比例：0.202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4年3月6日<br>方式：股份减少（大宗交易） | | |
| 是否已至少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签署时间：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3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兆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5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 10,000.00 | 26.08 | 13.18 | 8,136.01 | 21.22 | 业务发展需要 |
| 合计 | - | 10,000.00 | 26.08 | 13.18 | 8,136.01 | 21.22 | - |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3、在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4、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威高集团”。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年预计金额 |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 10,000.00 | 8,136.01 | 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
| 合计 | - | 10,000.00 | 8,136.01 | - |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林

4、实际控制人：陈学利

5、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8月4日

7、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高路1号

8、经营范围：三类：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水产养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品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美容；洗车；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7,550,566.8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76,506.74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2,856,684.0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117.62 |

（二）关联关系

2022年4月18日，山东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威高集团持有其49%的股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15.1（十五）”9.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视同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自2021年4月18日起发生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与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均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双方不存在交易纠纷。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智能设备，根据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在考虑原材料价格、定制化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合同或协议形式予以分别约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的，能充分优化配置关联交易双方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主业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6日

至2024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10 | 迈得医疗 | 2024/3/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4年3月25日16:3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栋

电话：0576-87356888

传真：4008875666-107752

邮编：317607

电子邮箱：zq@maiderchina.com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其回函表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继跃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